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1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利虔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执交先生,董事会秘书魏丽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丽萍、黄紫冰

电话:010-60748199

邮箱:ir@sun-nov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动保")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桓先生,诺和动保监事金晨先生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益贝特"),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诺和动保拟以350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0%的股权(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0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罗桓先生拟以15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股权(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金晨先生拟以15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股权(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在宠物药领域的销售版图,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和动保拟与罗桓先生、金晨先生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益贝特,其投资标的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诺和动保拟以350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0%的股权(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0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罗桓先生拟以15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股权(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金晨先生拟以15万元认购投资标的的5%股权(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万元计入投资标的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罗桓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诺和动保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金晨先生为诺和动保监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罗桓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诺和动保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宠")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诺和动保,罗桓先生持有诺和瑞宠10%份额。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及自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罗桓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企业名称: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2	上海铄锦鑫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货币
3	罗桓	5	5%	货币
4	金晨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在资源、渠道、技术、管理上的优势与分工,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现有业务拓展需求所做出的审慎决策。随着宠物市场的不断发展,宠物药品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控股孙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渠道、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宠物药领域的布局,拓展宠物药品的销售渠道。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宠物药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拓展宠物药销售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相关风险

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综合公司2024年在治理、经济、环境与社会领域的实践与绩效,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的相关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会认为《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有利于确保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序号为1-9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是为了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能够促进公司践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桓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5月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un-novo.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5月7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魏丽萍、黄紫冰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21	阳光诺和	A股 停牌	2025/4/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阳光诺和目前已与朗研生命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诺和,证券代码:688621)自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135.33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58563152F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朗研生命股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朗研生命主要股东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刘宇晶签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朗研生命控股权。在经过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0,839,657.82	252,264,171.81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8,574.65	72,753,830.32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4,780.22	66,620,135.97	-6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866.61	6,200,449.68	6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6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6	-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7.44	减少4.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7,729,451.82	34,967,288.47	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4	13.86	增加2.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5,237,784.73	1,987,303,846.03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0,215,649.18	1,100,637,054.12	-6.40

注:计算2025年每股收益的基础是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总额。2024年1-3月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进行列报。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17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4,63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15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5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35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0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418.76	
合计	9,373,794.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业务受集采、MAH制度等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成本率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业务受集采、MAH制度等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成本率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0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0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虔	境内自然人	30,897,300	27.59	0		无	
刘宇晶	境内自然人	4,550,386	4.06	0		质押	4,110,00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2,303	2.7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8,648	2.33	0		无	
邵妍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2.25	0		质押	2,510,0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7,896	1.9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8,557	1.53	0		无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8,146	1.43	0		无	
李成	境内自然人	1,516,795	1.35	0		无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1,742	1.2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利虔	30,8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7,300
刘宇晶	4,550,386	人民币普通股	4,550,386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人民币普通股	3,062,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2,608,648
邵妍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7,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8,5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8,557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146	人民币普通股	1,598,146
李成	1,516,795	人民币普通股	1,516,795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41,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21,783股,位于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第四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578,532.45	565,564,33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7,573.54	7,661,669.55
应收账款	491,059,621.60	442,254,958.22
应收款项融资	12,697,740.96	12,953,178.70
预付款项	120,564,909.48	86,344,43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47,109.19	10,158,32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76,793.14	15,046,390.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7,771,969.59	312,088,871.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72,530.18	32,420,271.20
流动资产合计	1,657,336,780.13	1,514,492,43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39,885.46	25,939,88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23.68	20,000,02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61,782.15	59,861,78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250,436.11	158,083,174.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415,492.57	53,527,690.34
无形资产	4,744,094.03	5,410,657.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057,235.99	26,057,235.99
长期待摊费用	44,430,738.45	48,275,55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3,955.51	64,039,0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7,360.65	11,616,33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01,004.60	472,811,409.90
资产总计	2,135,237,784.73	1,987,303,84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131,515.20	309,391,261.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81,328.21	37,696,10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225,846.74	321,427,79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73,242.91	38,878,672.83
应交税费	16,418,064.29	17,021,695.92
其他应付款	2,883,337.77	2,330,15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1,724.97	44,079,783.58
其他流动负债	12,083,176.39	7,738,340.39
流动负债合计	1,013,418,236.48	778,563,81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6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862,983.08	35,121,79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70,000.00	2,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80.16	1,246,43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15,963.24	106,088,229.15
负债合计	1,105,234,199.72	884,652,04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862,050.87	375,862,050.87
减:库存股	99,999,979.5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12,559.99	49,412,55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2,941,017.91	563,362,4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215,649.18	1,100,637,054.12
少数股东权益	-212,064.17	2,014,75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003,585.01	1,102,651,80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5,237,784.73	1,987,303,846.03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执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839,657.82	252,264,171.81
其中:营业收入	230,839,657.82	252,264,17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745,652.07	172,407,452.78
其中:营业成本	123,338,198.26	101,967,88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0,357.44	338,543.83
销售费用	8,174,925.30	8,513,981.58
管理费用	24,279,204.48	24,659,945.24
研发费用	37,729,451.82	34,967,288.47
财务费用	2,363,514.77	1,959,810.00
其中:利息费用	3,217,592.80	4,126,401.57
利息收入	931,937.11	2,183,452.66
加:其他收益	11,363,947.04	7,500,01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607.50	159,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13,643.94	-13,084,43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1,916.35	74,431,541.98
加:营业外收入	2.11	2,000.71
减:营业外支出	169,733.66	122,79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72,184.80	74,310,743.21
减:所得税费用	-4,079,574.65	5,568,05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1,759.45	68,742,684.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51,759.45	68,742,684.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8,574.65	72,753,83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815.20	-4,011,14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51,759.45	68,742,684.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8,574.65	72,753,83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815.20	-4,011,145.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执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95,459.23	207,313,03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8,247.56	7,158,4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73,706.79	214,471,49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72,670.91	94,436,38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37,284.86	86,198,64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6,082.85	5,519,96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5,801.56	22,116,0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41,840.18	208,271,0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866.61	6,200,44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607.50	159,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6,607.50	171,18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493.37	18,836,2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49,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0,493.37	123,836,2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3,885.87	-123,665,0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713,950.00	21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13,950.00	21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07,522.31	62,125,06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177.55	3,593,86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4,033.06	2,473,9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47,732.92	68,192,8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6,217.08	145,707,1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4,197.82	28,242,5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64,334.63	690,931,12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578,532.45	719,173,679.65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执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